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香 港 添 馬 添 美 道 二 號
政 府 總 部 二 十 四 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4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132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W 00/645-1-15/3 (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主席：

財務委員會
2020年3月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上述會議的跟進事項，我們經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現就跟進事項(a)-(b)、(d)-(i)及(k)先行作出回應，跟進事項(c)及(j)的回應將於稍後補上。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文成 代行)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總目703分目3004GX、總目703分目3101GX及總目705分目5101CX臨時檢疫營舍工程項目

(a) 於上／下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設置的臨時檢疫營舍（"4 個檢疫營舍"）的屋宇裝備規格是否相同，當中是否包含預製組件；如是，有關組件／裝備的來源地分別為何

問題所提述四個臨時檢疫營舍內的屋宇裝備系統技術規格大致相同。

根據個別工程項目的施工期、物料運送所需時間及工序的需要，部份的屋宇裝備設施，如配電裝置，會在工地以外採取「組裝合成」建築法預先組裝。

此外，承辦商會按物料規格的要求，視乎市場情況，提議可使用的屋宇裝備物料，由建築署審批。這些物料來自不同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其他亞洲地區以至歐洲等，但必須符合物料所需的規格。

檢疫設施的保安服務

(b) (i)以直接委聘方式採購駿洋邨檢疫中心的保安服務，而不就有關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的理據；及(ii)4 個檢疫營舍的保安服務的採購方式

(i) 由於疫情急速發展，需要接受檢疫人士的人數持續上升，既有檢疫中心的使用率接近飽和。為應付大量需接受檢疫的人士，特別是鑽石公主號郵輪和滯留湖北回港港人的檢疫需求，政府有需要於短時間內大幅增加檢疫中心單位的供應，因此須盡快設立位於駿洋邨的檢疫中心。

該檢疫中心規模較大，加上其他檢疫中心的數目日增，相關保安工作需要大量人手，因此除駐守的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外，政府亦需另聘保安公司提供輔助，加強保安。

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大前題下，以及為確保位於駿洋邨的檢疫中心

可盡早投入運作，衞生署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獲該署署長批准，直接委聘保安公司提供保安服務。衞生署在進行直接委聘前，曾參考四間保安公司的報價。直接委聘的承辦商為四間公司中符合所有服務要求而報價最低的承辦商。在委聘過程中，衞生署亦已考慮承辦商過往為不同政府部門服務時的工作表現、有否違反相關法例(例如僱傭條例等)而被定罪的紀錄，以及價格是否合理等因素。

(ii) 現時運作中的檢疫中心包括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以及駿洋邨。

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和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由多個政府部門共同運作，場地管理則由民安隊負責，並無外聘保安服務承辦商。

於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內設立的檢疫中心即將投入運作，衞生署正進行準備工作。由於有關場地較大，而且地勢不平，相對難以管理，視乎場地管理的人手需要，衞生署初步計劃以邀請報價的形式採購保安服務。

總目703分目3100GX
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支付顧問費

(d) 現設於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的圖書館的面積，以及該圖書館在上列工程項目下重置於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一樓後的面積

現有高等法院圖書館的面積約為900平方米，將來遷往新址的圖書館面積亦相若。建築署和司法機構正就新圖書館的布局及設施等進行磋商。司法機構稍後會就工程項目「032LJ -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的細節，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總目703分目3100GX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區域法院——進行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翻新現有區域法院及／或改善其設備（尤其是保安設備（例如閉路電視系統）），以便在重置區域法院的工程計劃完成前，可暫時應付區域法院使用者的部分需要

建築署一直為現有區域法院提供樓宇保養維修服務，過往亦有因應司法機構的要求，進行不同的翻新和改善工程。建築署已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司法機構考慮，並會全力提供所需的技術和工程支援，以配合法院使用者的需要。

總目706分目6100TX
合約編號CE23/2017(TT)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

(f) 此可行性研究目前的進度及相關工作的時間表，包括相關可行性研究有否採納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早年就先導計劃提出的意見（如有，請簡述已採納的意見），以及何時會就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研究結果或推行細節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運輸署在2019年年中，就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理念及初步構思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中西區區議會、專業團體、學術界、運輸業界、商會、環保組織，以及青年團體，並接獲多方面的意見。

運輸署正擬訂「先導計劃」的具體方案，並會在充分考慮近期的社會情況後，始確定「先導計劃」的詳細建議，包括進一步諮詢持份者的時間表和範圍。

總目706分目6100TX
於指定停車限制的交通標誌上加裝 "的士上落客除外"標誌

(g) 對於有錄影片段顯示某交通警員駕駛電單車期間曾雙手同時離開電單車手柄，香港警務處解釋指該名警員當時根據其專業判斷以雙手同時發出手號；就此，運輸署是否確認騎電單車者以雙手同時發出手號符合相關規定及／或指引（包括《道路使用者守則》），以便委員考慮道路交通管制的成效及上列加裝標誌工程是否值得進行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使用者守則》並沒有就駕駛人士駕駛電單車時控制手柄訂明特定規則。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均須時刻謹慎及專注，並合理地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總目707分目7100CX
九龍東智慧城市概念驗證

(h) (i)此項目的目的及主要內容；及(ii)自項目開立的年度起，各年度的預算開支及實際開支

(i) 此項目由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推行，包括七個智慧城市概念驗證測試，以展示智慧城市發展的效益及了解擴大應用規模的可行性。其中有關智慧人流管理系統、按個人特性及喜好提供的行人導向和能源效率數據系統這三個概念驗證測試已經完成，而有關路旁上落貨區監察系統、多功能路燈、智慧回收箱系統和實時道路工程資訊這四個概念驗證測試，則正在進行中。

有關概念驗證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ekeo.gov.hk/tc/smart_city/index.html。

(ii) 上述項目各年度的預算及實際開支如下: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百萬元					
預算開支	3.00	2.39	2.40	1.80	1.66
實際開支	1.04	1.60	1.90	-	-

總目707分目7100CX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防護及修護工程

(j) 路政署近月清理放置在路上的障礙物時，曾把部分障礙物暫存在此工程項目的用地上，當中所涉開支為何，以及屬哪一部門的支出

過去數月，各區的大型公眾活動過後，路政署與相關部門均有參與清理公共道路上的障礙物，務求令交通盡早恢復，以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路政署負責協助清理被放置在道路上的障礙物，主要是建築物料

（包括被掘起的路磚、被拆除的欄杆等），以及一些其他公共道路上的設施（例如水馬），但不包括危險品或化學廢料等需要特別處理的物品；如發現需要特別處理的物品，路政署會交由其他相關部門處理。

路政署的承辦商會把負責清理的障礙物運往政府指定的堆填區、廢物轉運站或公眾填土設施。一般情況下，承辦商會將可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土區，而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被運往堆填區。

由於上述堆填設施的運作時間有限制，加上運送障礙物的車輛容量有限，因此部分障礙物或需暫存。過去數月，部分障礙物曾短暫存放在路政署於西寧街的一幅臨時用地內，但已在去年底徹底清理及移離。此外，2020年1月1日於中環進行的公眾活動後，由於當日為公眾假期，有關堆填設施沒有運作，部分障礙物需要暫存數小時，隨後已運往相應的堆填設施。其後，署方並沒有在該處暫存障礙物。

路政署把暫存於西寧街臨時用地內的障礙物運送到堆填設施的費用約為26萬元，由該署的經常開支支付。

其他預計在2020-2021年度開立的新項目

(k) 預計在 2020-2021 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開立，但未載列於 PWSC(2019-20)23 號文件的新項目(如有的話)的一覽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據目前所知，暫時並無「項目一覽表」以外而有明確計劃於2020-21年度使用整體撥款進行的新項目。

然而，一如既往，管制人員可能會在該財政年度內因應新的發展而需開立「項目一覽表」以外的新項目，或擱置、撤回「項目一覽表」內的個別項目。年內開立的新項目，會在2020年底申請下一年度整體撥款時，在新一年度的「項目一覽表」中反映。